考試院第13屆第2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上午9時30分

地 點: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:黄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陳錦生 周蓮香 王秀紅

伊萬•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 吳新興 姚立德
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: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

呂建德 葉瑞與

主 席:黄榮村

秘書長:劉建忻 紀 錄:陳政良

院長講話:本院及所屬部會應重視決策品質及公共可接觸性,日前秘書長已督導規劃建置完成本院官方臉書專頁,以及即將於明(29)日出刊的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,此為本院的基本配備。接著要進行公務數位轉型計畫,諸如資料盤點清理、格式統一與決策支援分析等工作,均將一一展開,如同現在大學建立的 institutional research(IR),都是先有硬體與資料庫的建立,接著進行資料驅動,產生以證據為基礎的決策模式。但是雖然大家都在做,但仍有高下之分,例如有無決策的 SOP 及決策的人對不對,本人先前已要求各部會將各種審議、執行機制及決策人選遴選機制提報院會討論,另為超前部署,請秘書長設計標準化表格,責成各部會填列未來一年內將推動的重大政策擬議事項,以便梳理列管,並請部會多借重考試委員的專長與經驗,視主題性質邀請委員出列席相關研商會議,以協助決策並提供意見,讓政策更為專業與問延。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20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:(無)

三、書面報告:

(一)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修正公布法官法第 87 條及 第 88 條條文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二)總統民國110年1月20日令修正公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組織法第1條及第6條條文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三)總統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令公布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 洽悉。

(四)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9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「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」及「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」報告一案,報請查照。

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。

決定:准予核備。

(五)考選部及內政部議復有關監察院就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 流制度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(六)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 試第51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 員會第56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(七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「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4 季監理概況報告」一案,報請查 照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(周部長志宏報告):

(一)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 形。

院長意見:去(109)年公保準備金年化收益率高達 15.26%

,遠高於預定收益率 4%,居 6 大基金之首,首先感謝臺銀的努力,但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曾於年初示警,我國實體經濟與金融市場似已出現脫鉤,恐加劇對金融不穩定的擔憂。請臺銀預為因應,希望今年也有很好的經營績效。 決定:治悉。

(二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報告。

楊委員雅惠:1.今日銓敘部報告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運用 績效,確實比原本預期績效佳。現今經濟實體與金融局勢 有脫鉤現象,去(109)年經濟情勢差,全球經濟成長率 多為負成長,但全球股市金融局勢卻相對較佳,此非為常 態,應審慎因應。當市場資金寬鬆,恐導致通貨膨脹,但 受肺炎疫情影響,全球市場交易下滑,並未產生通貨膨脹 。目前各國中央銀行爭相增發貨幣,導致全球資金寬鬆, 例如美國採取無上限 QE 政策,各國一直維持低利率,甚 至採取財政措施因應,以往主張政府若有資金需求,儘可 能不採取為了財政支出而狂印鈔票,但目前多國政府為增 加支出,透過央行印製大量鈔票,減緩疫情所造成之經濟 萎縮及衝擊。爰建議在目前及短期金融情勢不差情況下, 仍應加強防備,研妥相關因應措施,以防未來萬一股市下 滑所造成之衝擊。至於未來情勢如何,全世界所有預測機 構預估 2021 年經濟情勢較 2020 年佳,去年全球產業結構 調整,包括供應鏈及交易習慣等,今年經濟或許會有所好 轉,但目前因病毒變異,疫情能否趨緩等不確定因素下, 2021 年經濟情勢仍待持續觀察。另在資產配置部分,固 定收益主要視利率高低,資本利得則視股市盈虧;利率維 持低檔多年,咸信短期不會回升;資本利得則因目前股市 與經濟脫鉤現象,資金雖然寬鬆而物價未上漲,資金會流 向房市及股市,股市有亮眼數據,惟令人憂心,一旦發生 信心危機,恐造成全球股市連環崩跌,至於何時會發生信 心危機,雖學者提醒應密切關注,目前尚無定論。如果未

- 何委員怡澄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運用情形,依報告第9頁「退撫基金歷年收益情形表」所示,「加計未實現損益後之收益率」為負值的年度為89年、91年、97年、100年、104年及107年;相對於臺銀操作之「公保準備金歷年收益情形表」顯示,其於上開退撫基金收益是現負值之年度,除107年以外,公保準備金收益率均高於退撫基金。目前公保準備金之管理與運用係由臺銀辦理,於收益率出現負值時,主管機關需特別警覺;而就歷年收益率水看,基管會部分年度之經營績效高於臺銀,個人提醒:於基金操作績效上,總希望能高於其他,但若其他基金操作有優於退撫基金之處,亦可廣為納入參考。
- 院長意見:1. 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約為30.8 萬人,教育人員約為18.4 萬人,合計約為49.2 萬人,與本院統計公務人員約為36 萬人及參加公保公教人員約為59.4 萬人不同,原因為何?請說明。2. 去(109)年公保準備金及退撫基金的投資績效均優,尤以公保準備金為最,感謝大家的努力。惟COVID-19 疫情、經濟景氣及

美國大選後美中臺局勢的變化仍難以預測,請基管會與臺 銀參考考試委員及監理會意見妥為因應,適時調整資產配 置,續創最佳收益。

周主任委員弘憲、王執行秘書幸蕙、韋副主任委員亭旭、許 副理峯嘉補充報告: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 決定:治悉。

(三)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議修正情形。 姚委員立德:有關簡報第 10 頁指出,修正草案建議將冒險 犯難及危險職務整合,未來僅區分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, 是否妥適?值得商榷。舉例而言,若依修正規定,未來某 公務人員其工作性質為一般職務,基於某種原因面臨突發 性危險情境卻挺身而出,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,因而導 致其失能或死亡,但囿於其工作屬一般職務,僅得適用一 般職務的補償,未盡合理。換言之,刪除「冒險犯難」規 定後,對於公務人員因執行一般職務卻勇於為國為民犯難 者,是否就無足夠保護?建議銓敘部可審酌維持現行「冒 險犯難」之規定,一旦發生類似情事,不論當事人之職務 為何,只要有挺身而出的義舉,國家均有合理慰問及補償 之機制。又如簡報第 15 頁所示,「前 6 目情形如係因冒 险犯難所致者,依前6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」,亦即 若屬冒險犯難,不論受傷、失能或死亡,均得加發慰問金 , 爰建議維持「冒險犯難」之規定,以保留得視個案增加 給與之彈性。

王委員秀紅: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有關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議修正情形」,本人以下2點意見:1.醫療人員職務究屬冒險犯難抑或危險職務?此涉及定義問題。當遭遇有天然災難(natural disaster)或人為災害(man-made disaster),如地震或氣爆事件等,醫療人員多屬危險職務;又例如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目前正受 COVID-19 影響,該院醫護人員應屬從事危險職務,

- 周委員蓮香:有關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,未來擬放寬對「意外」之意涵,以及增加發給額度等,立意良好。請教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而導致全失能或死亡等,對於當事人家中如有3歲以下幼兒或年邁之父母,政府有無可協助提供之處?有無列入慰問金制度之可能性?
- 陳委員慈陽:方才銓敘部報告為避免其他職務競相援引比照 均要求辦理額外保險,增加認定困擾,以及造成例外規定 更形寬濫之情況,爰為免掛一漏萬,針對特殊職務得投保 額外保險之範圍擬採概括方式規定。基於一般立法體例, 通常係就各要件先行列舉,另為避免疏漏,並期立法完備 ,乃於最後一款中概括規定,然據部報告本案擬議均以概 括方式規範保險範圍,恐致日後解釋適用範圍時,僅得就 字義解釋,並不符立法精神及意旨,未讓部為何不按一般 立法技術,就前已存在或曾發生之案例及事證採列舉規定 ,再將可能發生事例以概括方式加以規範?又倘恐因概括

規定造成日後浮濫情事,尚可透過公告或函釋方式解決。 本案部擬均採概括方式規定,請教有何考量或立法上有何 困難?

- 伊萬·納威委員:有關銓敘部擬增訂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 未住院而治療 6 次以下亦得發給慰問金 3 千元方面,請教 此次數係如何訂出?審酌若公務人員因意外受傷,即應發 給慰問金,爰建議刪除此次數規定。
- 陳委員錦生:有關銓敘部增訂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受傷未住院 而治療 6 次以下亦得發給慰問金方面,因公務人員受傷稅 度不同,實務上是否會有不公平情形?民間保險公司係依 傷病程度列舉不同給付金額,對於各種疾病或受傷態樣區 分十分詳細,建議可酌予參考。此外,另ARS期間 醫生被召回和平醫院繼續值勤,開又遭封院,是否屬情期 犯難?是否符合發給慰問金之標準?又如新冠肺炎疫情期 間,部分第一線醫事人員可支領「危險津貼」,但未領 津貼者,可能亦身處危險環境,只是囿於部分因素, 運列為發給對象。因此,個人建議慰問金認定機制應 其則為發給對象。因此,個人建議慰問金認定機制應 種種,且其發給辦法規定應設計一定彈性,以利執行時能 視個案有彈性調整空間。
- 周副院長弘憲:銓敘部的公務人員因公撫卹專案審查小組, 過去係規範於公務人員撫卹法,之後併入公務人員退休資 遣撫卹法,雖與本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不同,但均為 公務人員保障之一環。
- 院長意見:1.公務人員因公傷亡可領受撫卹金、慰問金及保險金,此為累加的保障。本發給辦法僅為全國公務機關通用慰問金的最低標準,據銓敘部報告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年平均發給金額為3,186萬,對於龐大的政府體系而言,似乎還有調整空間,請銓敘部參考民間企業相關工安意外傷亡慰問金金額,酌予調整。2.有關「危險」之定義,有一開始即認定危險者,如警察追捕嫌犯,其

他如駕駛直升機並非一概認定是危險的,然如在氣候惡劣時出勤,就是危險任務,如非因個人疏失發生意外而致傷亡,即應發給較高額之慰問金;至於是否為冒險犯難,感問鑑案情狀客觀判斷;又針對挺身而出、冒險犯難,感給關於客觀判斷;又針對挺身而出、冒險犯難,感給關於之之空間。另對於危險職務,應善加利用保險機制,以分散風險並減輕當事人負擔,例如醫生常被病人告,對院就出面幫忙保險,同理,若是危險職務,機關就應該出面協助投保,在審酌是否投保過程中,適可釐清孰為危險的定義與分級宜在可能範圍內求其一致,俾免發生適用上之疑義。請銓敘部參考大家的意見,研擬本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提報院會。

周部長志宏、陳司長紹元補充報告: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 (略)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:

考選部函有關 109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衛生行政類科補行錄取一案,報請查照。

決定: 准予補行錄取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監試法廢止案以及典試法第 10 條、公務人員 考試法第 26 條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等 3 項法律修正草案一案,請討論。

决議: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修正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函陳為辦理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應考人黃〇〇「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」科目第 2 題第 3 子題試卷啟動第三閱程序一案,請討論。

决議:同意部擬第三閱程序,相關典試事宜由部依法辦理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周召集人弘憲提: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,請討 論。

決議: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,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二、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1.交審查會審查,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
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三、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5 條、第 15 條、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,請討論。

決議:1.交審查會審查,由周副院長弘憲擔任召集人。
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散會:11 時 35 分

主席黄榮村